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	設立		變更					補、換照		自行申請離職		廢止	
	檢驗維護業	技術人員	名稱	負責人	檢驗維護業	技術人員	地址增減	電壓級別	檢驗維護業	技術人員	檢驗維護業		技術人員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申請事項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設備明細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公司商業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(行政機關以派令替代)	✓	✓	✓	✓			✓						✓
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影本(使 照、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 屋租賃契約)	✓	✓	✓				✓						
用電場所用途範圍證明文件影本 (建物使用執照)	✓	✓	✓				✓						
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(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 人身分證影本。)	✓	✓		✓									
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	✓				✓							
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、影本		✓				✓							
技術人員勞保投保證明影本(非屬 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 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)		✓				✓							
技術人員 1 吋照片 1 張		✓				✓	✓	✓		✓			
委託書正本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 本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
當年度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會員證影本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
離職證明書正本(切結書、存證信 函)											✓	✓	
門牌整編證明影本							✓						
台電電壓證明影本(收到登記單回 條、電費繳費收據、線補費收據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(遺失請附聲 明作廢切結書正本)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廢止原因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✓
規費	600		300							0	0	0	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，附件影本須加蓋用電場所大小章。
2. 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考後頁資料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，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。
- 二、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，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。
- 三、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、礦場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。

■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高級電氣技術人員：
 - 1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。
 - 2 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用電設備檢驗、變壓器裝修、太陽光電設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機電整合或電力電子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 - (二) 中級電氣技術人員：
 - 1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。
 - 2 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用電設備檢驗、變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、太陽光電設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機電整合或電力電子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 - 3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。
 - (三) 初級電氣技術人員：
 - 1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。
 - 2 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用電設備檢驗、變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、太陽光電設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機電整合或電力電子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 - 3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。
- 四、低壓（六百伏特以下）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、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及高壓（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）與特高壓（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）受電，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。1 千伏（kV）=1000 伏（V）
1 伏（V）=1000 毫伏（mV）。

前項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：

- (一) 劇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酒家、酒店。
 - (二) 保齡球館、遊藝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體育館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公共浴室、育樂中心。
 - (三) 旅館、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。
 - (四) 市場、超級市場、百貨商場、零售商店。
 - (五) 餐廳、咖啡廳、茶室、速食店。
 - (六)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資料館、陳列館、展覽場、水族館、圖書館。
 - (七) 寺廟、廟宇、教會、集會堂、殯儀館。
 - (八) 醫院、診所、療養院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
 - (九) 銀行、合作社、郵局、電信公司營業所、自來水營業所、瓦斯公司營業所、行政機關、證券交易場所。
 - (十) 幼兒園（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）、學校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。
 - (十一) 車站、航空站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加氫站、修車場。
 - (十二) 充電站、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。
 - (十三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- 五、相關申請書表請至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(網址：http://www.eims-energy.tw/ecem_public/MAIN.aspx)
- 六、用電地址檢附門牌整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。
- 七、規費：設立新臺幣 600 元、變更新臺幣 300 元。